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署理)
茅以麗小姐, JP

議程第V項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小姐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曾愛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嘉柏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香港美國商會前任主席)
詹康信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第V項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84/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5月3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以下資料文件：

- (a)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 CB(1)1779/03-04(01)號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呈交財政司司長的二零零三年周年報告(立法會 CB(1)1828/03-04號文件)；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4年3月(立法會 CB(1)1877/03-04號文件)；及
- (d) 有關“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電腦設備和服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1)2076/03-0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083/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 2083/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出以下兩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

- (a) 簡介在香港推行巴塞爾《新資本協定》；及
- (b)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將推出的銀行資本充足率的新標準，以及金管局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在香港實施有關新標準的計劃。至於上文第3(b)段，委員察悉，金管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最新進展。

5. 田北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並詢問事務委員會先前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就檢討《公司條例》(第33章)的進度作出匯報一事的進展。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底或之前提供有關文件。由於所涉事宜複雜，政府當局已表示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擬備工作，並會在2004年6月底或之前提供該文件。田議員及劉議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中旬本屆會期結束前，會否有機會討論此課題。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把此課題納入將於2004年7月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之內，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討論此項目。

6. 關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3日會議席上要求金管局提供有關外匯基金及金管局2003年營運開支的詳盡資料，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資料何時備妥。秘書回覆時表示，金管局已作出初步回覆(於2004年5月2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950/03-04(02)號文件)，表示該局會把有關要求轉達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在其2004年6月份的會議上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會由財政司司長再作研究。劉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金管局盡早提供有關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與金管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致秘書的覆函已於200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1)2303/ 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973/03-04號文件 —— 2004年第一季
經濟報告及
有關新聞公報)

立法會 CB(1)208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提供的文件)

簡介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7. 應主席的邀請，政府經濟顧問(署理)向議員簡介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2004年經濟展望及預測。政府經濟顧問(署理)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承接2003年下半年全面的復甦勢頭，香港經濟在2004年第一季度加快增長步伐。按照逐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2004年第一季度實質躍升6.8%。在離岸貿易蓬勃及訪港旅遊業進一步增長下，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在2004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14.8%及13.7%的顯著按年實質增長。
- (b) 整體內部需求在2004年第一季度亦持續改善。私人消費開支及整體投資開支在2004年第一季度較去年同季分別實質躍升5%及5.8%。
- (c)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繼續好轉。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3年5月至7月的8.7%的高峰，大幅下降至2004年2月至4月的7.1%。同樣地，就業不足率在這段期間亦由4.2%下降至3.4%。主要職業類別的就業情況亦已普遍改善，15至19及20至24歲組別的失業率下降幅度最為明顯。除低學歷人士外，所有其他教育水平組別的就業情況均有改善。
- (d)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04年第一季度仍下跌1.8%，但跌幅已較2003年第四季的2.3%大為收窄。物價按年跌幅收窄的趨勢持續，四月份錄得的跌幅為1.5%。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物業需求復甦、私人住宅租金已見底回升，以及部分消費品的價格上升。
- (e) 本港經濟外圍經濟環境最近的發展較先前惹人關注。關於國際原油價格近期高企，由於香港對原油的依存率不高，因此，油價高企雖然對一些個別行業的影響會較大，但對整體內部需求的直接影響應相當輕微。在間接影響方面，主要視乎油價上漲會否打擊香港貿易夥伴的需求，從而削弱本港出口表現。在現階段看來，

相信這方面的影響應不會很大。至於美國利率可能即將上調，雖然近期美國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但美國通脹率仍然低企。因此，預計美國利率只會以溫和及漸進的步伐上調，並且不致對全球及本港經濟造成嚴重威脅。關於內地加強宏觀調控的力度，這些措施主要針對一些出現過熱跡象的特定行業。鑒於這些過熱行業的進口在本港輸往內地的整體出口貨物中僅佔極小比重，故內地的經濟緊縮政策應不會對本港整體出口表現造成嚴重衝擊。另一方面，近期數據顯示這些措施已開始奏效。現時市場一般相信，內地經濟“硬着陸”的危機頗低。

- (f) 至於2004年餘下時間的經濟展望及預測，雖然外圍環境最近出現較多不明朗因素，但整體而言，經濟氣氛仍然相當樂觀。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預期會繼續表現良好。整體內部需求亦會繼續好轉。2004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預測仍維持在6%，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亦維持在-1%。

討論

發行政府債券

8.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當局在2004年發行200億元的政府債券。然而，鑒於美國利率即將上調，單議員關注到，現時是否發行政府債券的適當時機。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債券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美國利率走勢、市場情況及市場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安排人會緊密監察有關發展，並會進一步商討該項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在2004年7月中旬之前展開發行計劃。

9.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發行200億元的政府債券。財政司司長表示，安排人已制訂不同的建議，而當局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他補充，在2004年4月推出有關把收費隧道及橋樑日後收入證券化的計劃顯示，散戶對短期證券化債券有濃厚興趣，而機構投資者則喜歡年期較長的債券。由於經濟最近有所改善，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對本港經濟前景審慎樂觀，政府債券亦會有良好的市場反應。

處理失業問題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整體就業情況近月來有所改善，但曾接受初中、小學教育或從未接受教育的人士的失業率，仍然超過10%(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圖表八)。她對低學歷工人的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處理此問題。

11. 陳婉嫻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她關注到，60歲或以上人士的失業率在2004年2月至4月期間有所上升，而30至39歲人士的失業情況只有少許改善(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圖表八)。她指出，香港現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然而，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制訂具體措施解決此問題，她感到失望。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本港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獲得的機會，吸引外來投資及鼓勵已遷入內地的業務遷回本港。就此方面，陳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最近帶領商界考察團前往中國東北部考察感到失望，因為她認為，此舉或會將本港的投資轉移到其他地方，令失業問題進一步惡化。陳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政府、商界及工會代表組成的高層次委員會，以制訂策略及具體措施，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及促進本港長遠經濟發展。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全球經濟一體化及本港正經歷經濟轉型，政府察覺到，在過程中出現非專業人士失業的趨勢，以及高齡工人及低學歷工人失業率高企的結構性問題。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致力從多方面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包括推行10億元就業計劃，協助工人尋找工作，並幫助他們提升個人質素及獲得新技能，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勞工。政府亦已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有關方面在制訂合適策略及具體措施以解決失業問題方面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強調，各有關方面持開放態度，合力朝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解決失業問題的共同目標努力，此點至為重要。

13. 關於政府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擔任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應擔任市場促進者的角色，為商界營造有利的環境及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以推動投資、便利市場的運作及發展，而就業機會則主要由私人機構提供。至於政府當局在促進市場方面的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加強本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個人遊”計劃，已令本港經濟

受惠。“個人遊”計劃自2003年年中推行以來，已擴展至包括多個內地城市。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200萬內地旅客在此計劃下來港旅遊，每名旅客平均消費超過6,000元。關於對最近前往中國東北部的考察團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解釋，考察團的目的是為本港企業尋找新商機及向內地公司推廣香港。政府當局相信，旅遊業的強勁增長及當局在鼓勵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長遠而言會令香港經濟從中受惠及創造就業機會。

14. 何俊仁議員亦對失業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降低失業率方面有否任何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的估計時間表為何。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由於經濟前景樂觀，他相信失業率尚有下調空間。他預期失業率在2004年內或會下跌至7%以下。

15. 為監察擁有專上教育或以上水平人士失業問題的改善情況，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編製有關人士是受僱在香港或是在內地工作的資料。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大部分專上學院畢業生均在本港工作。

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16. 石禮謙議員提及建造業的失業率為17.9%，以及2004年第一季整體樓宇及建造活動仍然疲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圖表七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經濟報告》第3.19至3.25段)。他對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毫無改善深表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公共基建設施作出更多投資，以及加快推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並鼓勵發展房屋計劃。

17. 財政司司長指出，實際上，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由2003年5月至7月的19.3%，下跌至2004年2月至4月的17.7%。他同意，建造業現時的失業率處於高水平。然而，隨着物業市場復甦，他預期發展商會積極進行更多房屋計劃。此情況可從發展商對申請《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載列土地的興趣日益提高，以及自2003年下半年以來規劃發展項目的數目穩定上升反映出來。至於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行基建設施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此模式，以增加提供基建設施的成本效益，並會在有機會時探討此建議的可行性。

18. 石禮謙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當局及建造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可行性，例如採用此模式推行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財政司司長表示，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行這些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中的每一項計劃，未必是恰當的做法。

女性工人的失業問題

19. 吳亮星議員指出，本地家務助理供應不足，他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年女性工人找尋工作。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為處理本地家務助理供求之間的錯配問題，培訓及再培訓機構一直以來亦有開辦有關課程及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中年女性工人在此行業內受聘。

政治氣候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20. 鑒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關注到，香港目前的政治氣候或會對其評級造成不良影響，劉慧卿議員就具爭議性的政治問題，例如政制改革及其他問題，例如2004年7月1日的遊行及2004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對本港經濟及穩定的影響，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就此，吳亮星議員對2004年7月1日的遊行對本港經濟及穩定的影響表示關注。

21. 關於政治問題對本港經濟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和諧及穩定的社會將提供所需的經濟環境，有利於社會的可持續成長及發展，亦有助吸引外國投資。他強調，香港具有的法治、平等、公開和多種多元的性質，及對自由及個人權利的尊重，是香港賴以繁榮發展的一些重要核心價值。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維護此等價值。他強調，社會各界應抱有開明的態度、體諒及明白別人的處境，以及在有需要時適當地作出妥協，為香港創造“雙贏”局面。

22. 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2003年7月1日舉行的遊行的部分成因可能是公眾對當時疲弱的經濟感到不滿。雖然近日經濟情況有所改善，公眾仍可自由向政府表達意見及期望。財政司司長強調，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表達意見，及就政治問題進行理性及有建設性的討論，並不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或削弱海外投資者的信心。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會有助改善香港的管治。至於香港

政制改革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3名成員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研究進行政制改革的各個方案，專責小組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發表意見。

香港日後的經濟發展

23. 何俊仁議員指出，雖然本港經濟近日出現復甦，市民大眾的士氣仍頗為低落，因為多數市民並未因經濟復甦而受惠。再者，把本地資金及工業，例如製造及服務業，遷往內地的趨勢仍然持續。何議員關注到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在本港投資方面的工作有何成果。

24. 財政司司長指出，使市民大眾因經濟復甦而受惠需要時間。財政司司長重申，他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審慎樂觀。政府估計，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在中期內會維持在3.8%。關於香港的經濟增長，財政司司長確認本地工業所作的貢獻。他讚揚香港貿易發展局致力協助本港工業和企業的發展。至於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在本港投資方面的成果，財政司司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1)246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陳鑑林議員認為，內地經濟增長迅速及香港與內地之間加強經濟融合為香港提供大量機會。陳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吸引內地投資來港。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個人遊”計劃擴大至涵蓋整個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區域；在邊境管制站簡化清關程序的進展；以及容許內地投資者直接在港投資的擬議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吳亮星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個人遊”計劃為本港經濟帶來的益處。

26. 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是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經濟聯繫的里程碑。鑒於9個內地省份及有關的兩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各自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它們之間的合作範圍龐大，亦能互惠互補，以期建設強大的經濟區，以加強該區域的整體競爭力。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內地加強投資推廣，吸引內地企業在港投資。至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進展，財政司司長瞭解，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已批准該項計劃，並正制訂有關細節。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內地當局密切進行聯繫。

27. 關於“個人遊”計劃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並對日後將計劃擴大至涵蓋更多內地城市及省份甚有把握。至於在邊境管制站加快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流及貨流的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仍是在深港西部通道於2005年年底啟用後，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

28. 丁午壽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站式清關服務”。丁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圖表四，並關注到來自日本的旅客人數在近月錄得雙位數字跌幅，以及詢問有關原因。

29. 財政司司長表示，來自日本的旅客人數近月下跌，原因可能是對香港可能再次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的關注。至於有關跌幅是否因為相對於內地而言，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已經減低，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訪港旅客及到訪內地的旅客的目的可能有所不同，將兩地對旅客的吸引力作出比較可能並不適當。

30. 丁午壽議員關注到來自內地的食品的價格近日上升，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與本地食品比較，內地食品的價格仍然偏低。他相信市場會作出理性反應。

內地的宏觀經濟措施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31. 田北俊議員指出，內地實施宏觀經濟措施或會抑制信貸增長，導致內地企業為其業務發展而在本港證券市場集資。他關注到此等集資活動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32. 財政司司長指出，內地企業在本港進行的集資活動為香港提供大量商業機會，並惠及本港經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表示，雖然內地的宏觀經濟措施成功與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有證據顯示此等措施已開始奏效。內地經濟可能會達致“軟着陸”，從而惠及本港經濟。國際社會亦普遍相信中國的穩定和持續經濟增長將會惠及全球整體經濟。

V. 維港巨星匯

(立法會 CB(1)2083/03-04(04)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有關
“維港巨星匯”
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083/03-04(05)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維港巨星匯”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1/03-04(01)號 —— 重建香港經濟
文件 活力計劃進展
報告及維港巨
星匯的經審計
帳目

(在2004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 —— 審計署署長第
上提交) 四十二號報告
書第4章 ——
維港巨星匯

立法會 CB(1)1853/03-04號文件 —— 維港巨星匯獨
立調查小組提
交的維港巨星
匯調查報告

立法會 CB(1)2083/03-04(06)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行政長官就
“維港巨星匯”
調查報告發表
的聲明”於
2004年5月17日
發出的新聞公
報)

33.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以及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前主席詹康信先生出席會議，與事務委員會就維港巨星匯(“巨星匯”)作進一步討論。他提醒詹康信先生，他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政府當局作出陳述

34.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因應上述報告所載的觀察所得及建議，政府當局正就管制人員對個別計劃進行撥款前須遵守的適當程序，擬備一份新的通函。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為高級人員舉辦更多有關危機傳意的培訓及經驗交流會。此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稍後將就巨星匯發表報告，在接獲該報告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已把調查小組報告轉交警方，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並察悉，廉政公署正就巨星匯進行刑事調查。政府當局會與這些執法機關全面合作。

35.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和審計署、調查小組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全面合作，提供所有有關巨星匯的紀錄，以協助調查。政府當局亦會與警方及廉政公署合作，以及解答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巨星匯提出的任何問題。

詹康信先生作出陳述

36. 詹康信先生表示，雖然巨星匯其中一項廣受關注的事項就是其帳目，就紅紙有限公司(獲美商會委任，以籌辦及推行巨星匯的專責公司)的帳目進行的獨立審計顯示，該公司的帳目並無問題。詹康信先生亦指出，在調查過程中，他已和審計署及調查小組全面合作，並提供所有有關紀錄。他亦會與廉政公署合作，以協助調查。

討論

37.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尚未完成就巨星匯進行的調查，主席建議，委員可盡量針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未有研究的範疇提問，例如美商會的籌辦能力、美商會在籌辦及推行計劃方面的工作(處理滾石樂隊事件除外)、計劃的經審計帳目，以及巨星匯1小時精華片段電視特輯的製作和播放。

巨星匯電視特輯

38.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083/03-04(05)號文件)察悉，該電視特輯分別於2004年1月及2月在美國的MTV2及MTV頻道播放，並於2004年5月在衛星電視的國際及印度頻道播放。據同一文件所述，此電視節目在MTV頻道第三次播映時，美國只有20萬個家庭收看，即約有314 000名觀眾，而MTV2頻道的收視則沒有公布。李議員指出，這些資料與當局於先前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大相徑庭。他憶述，政府當局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該電視特輯將會在2003年聖誕的黃金時段在全美國播放。李議員提及2003年11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44段，並進一步指出，投資推廣署署長曾表示，“美商會已落實安排，由美國廣播公司在美國播放整個1小時的電視特輯。該公司的節目有8 000萬個家庭收看，觀眾可達1億至1億5 000萬人。此外，美商會正與美國另一個有意播放該節目的電視網絡進行磋商。另一方面，亦會向其他電視網絡免費提供該節目，目標是使全球有超過5億人收看該節目。”李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播放該電視特輯的目標電視網絡和實際播放該節目的電視網絡有所不同，及為何目標觀眾人數與實際觀眾人數亦有所不同。

39. 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巨星匯於2003年11月舉辦完畢後隨即在海外市場播放該電視特輯，藉以推介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際城市，並已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恢復過來。陳鑑林議員亦懷疑，在現階段播放此電視特輯是否有成效。

40. 關於播放該電視特輯的網絡，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據他了解，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5日舉行會議時，美商會和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而非美國廣播公司網絡)訂立了一項在美國播放該電視節目的協議。美商會考慮在MTV網絡及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播放該節目各自有何優點後，最終決定在MTV網絡播放該節目。詹康信先生補充，美商會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委員暨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前任總裁尼亞文先生與美國迪士尼的管理高層訂有口頭協議，在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播放該電視特輯。詹康信先生解釋，由於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只同意播放該節目一次，但MTV網絡會在美國播放該節目3次，美商會最終決定在MTV網絡播放該節目。

41. 關於播放該電視特輯的時間，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美商會原先擬於2003年聖誕節期間播放該節目，但因節目在製作上有失誤，及在與電視網絡取得時段方面遇到困難而出現延誤。就此，詹康信先生指出，播影時間是由有關電視網絡，而非美商會決定。

42.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在MTV及MTV2頻道播放該電視特輯是否適當，因為該兩個頻道是以年青人為主要對象的音樂頻道。這些頻道在觀眾人數及類型方面與美國廣播公司有所不同。李議員對收視率偏低感到失望。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誤導議員，及有否確保製作費超逾700萬元的電視特輯在向海外市場推廣香港方面符合成本效益。他強調，就涉及動用公帑的情況而言，最重要的是，有關各方在控制納稅人金錢的使用及達到計劃的目標方面保持警覺。

4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理想的情況是在美國廣播公司網絡播放該電視特輯，因為該網絡的觀眾類型廣泛，最能達到傳遞香港已從沙士恢復過來及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的信訊的目的。投資推廣署署長亦指出，一如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第44段所載，他曾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美國廣播公司頻道在美國“的節目有8 000萬個家庭收看，觀眾可達1億至1億5 000萬人。”事實上，有關觀眾會否收看該電視特輯，須視乎觀眾的選擇。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對於收看該電視特輯的觀眾人數偏低，他與委員同樣感到失望。政府當局希望收看該節目的人數眾多。就此，李華明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1日會議上，當局曾告知議員，在美國收看該電視特輯的觀眾將會超過1億人，而在其他國家約有5億名觀眾會收看該節目(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第21段)。投資推廣署署長承認，向全球超過5億名觀眾播放該節目是一個雄心萬丈的目標，然而，他認為，倘若能在更多海外市場播放該節目，便能達到此目標。

44. 詹康信先生指出，MTV及MTV2頻道並非只為年青人而設，這些頻道播放的節目種類繁多，可吸引不同類型觀眾收看。他預期，其他國家的年青人會來港旅遊，並會鼓勵他們的家人一起來港。衛星電視頻道亦會有同樣的情況。詹康信先生表示，該電視特輯曾於2004年5月在衛星電視國際頻道播放兩次，供亞洲及中東超過30個市場的觀眾收看，以及在衛星電視印度頻道播放3次。此外，美商會曾與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討論，探討可否在其他主要海外市場，

例如歐洲及南美州國家及澳洲等播放該電視特輯。雖然最終收視率難以預測，詹康信先生相信，由於該電視特輯迄今已在逾30個國家播放，因此已達到宣傳香港的目的。

參演巨星匯藝人的酬金

45. 李華明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會議上，美商會曾告知議員，由於美商會與其經理人及／或後者與有關藝人所簽訂的協議載有保密條款，美商會不能披露合約的細節，包括向個別藝人支付的酬金。然而，他察悉，紅紙有限公司已向調查小組提供整套合約。此外，除了與滾石樂隊簽訂的合約外，其他藝人合約並無保密條款(調查小組報告第3.65段)。李議員質疑，議員是否被誤導。

4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紅紙有限公司與耀亞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巨星匯統籌邀約海外藝人的承辦商)簽訂的邀約藝人協議訂有保密條款，規定必須把協議內容及據此簽訂的任何協議保密。然而，除與滾石樂隊簽訂的合約外，其他藝人合約本身並無保密條款。調查小組已表示，邀約藝人協議是一項內部協議，不應凌駕其查閱個別藝人合約的權利。由於調查小組堅持到底，紅紙有限公司最終亦已提供有關的藝人合約。

47. 關於國際藝人在巨星匯各場演唱會演出的酬金，李華明議員察悉調查小組的觀察所得，就是“……除Michelle Branch及滾石樂隊外，其他藝人參演巨星匯的酬金，都遠高於該網站所載的他們在美國演出的酬金金額。”(調查小組報告第3.85段)。舉例而言，Prince及Neil Young參演巨星匯的藝人酬金分別為130萬美元及80萬美元，金額較該網站所載的他們在美國演出的酬金金額分別高80萬美元及70萬美元(調查小組報告附件7)。李議員質疑，為何美商會表示有關藝人酬金與市場水平相若。

48. 詹康信先生表示，雖然他尊重調查小組進行的工作，他認為調查小組不宜把國際藝人在巨星匯演出的酬金與一個美國娛樂事業網站所載的酬金作比較。他認為，該網站的報價令人難以置信。詹康信先生指出，藝人在美國以外地方演出的酬金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有關藝人是否正在擬邀約他演出的地點的鄰近地區巡迴演出，以及酬金是否包括旅費及酒店住宿費等。一般而言，倘若藝人正在擬邀約他演出的地點的鄰近地區巡迴演出，

收取的酬金便會較低。關於支付予Neil Young的酬金，詹康信先生表示，由於他享負盛名，因此僅以區區10萬美元的酬金實難以邀請他在巨星匯演出。此外，由於統籌邀約藝人的承辦商邀請Neil Young參演巨星匯時，他並非正在鄰近地區巡迴演出，因此承辦商未能享有較低酬金的優惠。關於向Prince支付的酬金，詹康信先生表示，與Prince簽訂的合約和與其他藝人簽訂的合約有所不同，因為Prince自行支付多項費用，例如稅款及酒店住宿。Prince在巨星匯演出後會到澳洲巡迴演出，而消息人士透露，他在澳洲演出的最高門票價格達2,000澳元。因此，以調查小組報告引述的美國網站所載的低額酬金，並不可能邀請到Prince在巨星匯演出。詹康信先生強調，他堅持有關藝人酬金與市場水平相若。

49. 關於調查小組聲稱，美商會的巨星匯籌備委員會未能取得演藝專業團體足夠的認同，詹康信先生並不同意此看法。他指出，業內大部分團體均有參與巨星匯。詹康信先生亦不同意調查小組的觀察所得，就是參與巨星匯的承辦商就其服務收取過高的收費。他認為，調查小組應要求有關承辦商確定有關情況是否屬實。

巨星匯的經審計帳目

50. 李家祥議員提及調查小組報告第3.166段時指出，審計署署長未能取得紅紙有限公司的帳目及詳細財務紀錄。儘管調查小組曾就巨星匯的支出提出疑問，部分疑問似乎並未獲得完滿答覆。由於廉政公署及警方就巨星匯進行的刑事調查不會涵蓋衡工量值的範疇，李議員認為，審計署署長或須詳細審核紅紙有限公司的帳目，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就此，他促請詹康信先生與審計署署長合作，以便他審核有關帳目。

51. 詹康信先生回應時重申，紅紙有限公司的帳目已由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亦經調查小組(成員包括一名有名望的專業會計師)詳細審核。美商會已詳盡地回應調查小組就有關帳目提出的所有問題。該等帳目及有關文件已轉交廉政公署。詹康信先生表示，過去1年，其公司的員工已因該等帳目而處理繁重的工作。要求就該等帳目進行詳細審核並不合理，亦會增加其員工的工作量。雖然詹康信先生了解議員的關注，由於該等帳目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及調查小組詳細審核，他相信帳目不會有實質的尚待處理問題。他認為，任何帳目均不可能毫無瑕疵，他亦認為不宜進一步審核巨星匯的帳目。

美商會的角色及責任

52. 單仲偕議員指出，巨星匯的成效未能符合公眾人士的期望。政府耗用的1億元未能達致推廣香港的目標，反而招致大量批評。單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已就巨星匯向市民致歉，他詢問，詹康信先生會否亦就巨星匯的失敗向市民道歉。

53. 詹康信先生回應時澄清，政府就巨星匯支付的1億元贊助費中，約1,200萬元已以藝人的入息稅及添馬艦場地租金的方式歸還政府。換言之，這項活動的政府贊助淨額約為8,800萬元。截至2003年9月初為止的最初預算顯示，政府贊助費預計為8,000萬元左右。由於航空公司及酒店未有提供贊助，以致有800萬元差額。詹康信先生進一步指出，美商會估計，巨星匯總開支中約6,500萬元(包括上述的稅收及場地租金在內)已回流本港經濟體系，主要用於支援參與巨星匯的本地業務，例如酒店。他認為，在本港服務行業及供應公司的生意正受沙士打擊期間，這些支援向有關公司提供莫大幫助。詹康信先生重申，很多人已收看巨星匯電視特輯，該特輯亦會繼續在多個海外市場播放。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旅發局會利用部分精華片段推廣香港。因此，電視特輯有助推廣香港，並會持續為經濟帶來裨益。

54. 詹康信先生亦強調，雖然傳媒、市民及立法會作出各種批評，但他認為，他本人及美商會為香港做了一件好事。巨星匯聚集了大量觀眾，觀眾人數多於香港任何演唱會場地曾經容納的人數。平均入座率是每場演唱會8 000名觀眾，遠高於過去12個月在本港舉行的西方音樂會的平均入座率，即3 200名觀眾。詹康信先生對參與巨星匯的所有義工的辛勤工作及努力表示讚賞。對於港人對他們的努力並不欣賞，他感到遺憾。

55. 胡經昌議員得悉詹康信先生的回應後表示，詹康信先生似乎認為巨星匯並非失敗。詹康信先生請委員注意調查小組在其報告中對巨星匯作出的正面評價：巨星匯的構思極佳，值得政府支持(報告摘要第10段)；巨星匯帶來香港在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新構思，特別在舞台設備、表演場地及音響系統等，達致新的優秀水平，令香港得以向全世界證明，香港有條件舉辦水準一流的戶外音樂會(報告摘要第11段)；巨星匯也可以說成績不俗(報告後記)；以及大部分曾與調查小組會晤或曾向調查小組提交意見書的人士，都支持繼續舉辦同類型的流行音樂匯演，作為香港另一項周年盛事(報告後記)。

56. 詹康信先生表示，他為巨星匯和美商會在3個月內推出如此大規模的盛事所進行的工作感到驕傲。娛樂界專業人士認為，籌備如此大規模的活動通常需要9至12個月時間。他指出，出席各場演唱會的人均非常欣賞表演。詹康信先生以香港藝術節作比較，並補充，藝術節的表演藝人通常是在3年前預約，而美商會則須於較短時間內安排巨星匯各場演唱會的演出陣容。雖然如此，美商會亦能夠符合合約規定，安排總共16場演唱會及製作電視特輯。

57. 胡經昌議員得悉詹康信先生為巨星匯感到驕傲時感到意外。他指出，他本人及市民並不為巨星匯感到驕傲。

58. 田北俊議員代表屬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表示對巨星匯感到極為失望。雖然田議員明白美商會一番好意，但他指出，在巨星匯的推行及監察方面存在多項問題。舉例而言，香港總商會對巨星匯售票安排混亂表示關注，特別是美商會預留了各場演唱會大部分最昂貴的門票。鑒於所找出的問題及市民質疑巨星匯的成本效益，田議員對詹康信先生為巨星匯感到驕傲的言論表示失望。

59. 詹康信先生回應時重申，雖然各界對巨星匯作出各種批評，但他為美商會可在短促的時間內完成如此艱巨的工作感到驕傲。他亦為曾為巨星匯作出貢獻的人士及義工感到驕傲。雖然田議員明白美商會和參與這項活動的義工曾辛勤工作，但他指出，事實上巨星匯並不成功。他代表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對巨星匯表示遺憾。

60. 雖然李家祥議員明白美商會一番好意推行巨星匯，但他強調，這並不應取代主辦者須採取合理步驟及審慎行事，特別是對涉及龐大政府資金的活動而言。他指出，本港所有志願團體及資助機構舉辦政府資助活動時，均須遵循既定規則及履行其義務，以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成本效益。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志願團體及資助機構對社會作出的貢獻。

政府的角色及責任

61. 雖然陳鑑林議員明白美商會一番好意籌辦巨星匯，但他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及調查小組報告揭示了多項問題，包括籌辦者缺乏經驗、投資推廣署監管不力，以及就巨星匯的1億元公帑而言，投資推廣署署長沒有適當地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職責。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調查結果發表意見。

6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美商會一番好意籌辦巨星匯以及義工作出的貢獻表示讚賞。然而，政府當局同意，當局可能低估了在這段緊迫的時間內籌辦巨星匯的複雜性，並高估了巨星匯的成效，因而令該項活動未能達致預期成果。至於投資推廣署及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巨星匯中擔當的角色，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巨星匯中擔當贊助人的角色。然而，由於這項活動涉及1億元的巨額政府贊助費，投資推廣署擔當的角色已較該署在一般情況下擔當的贊助人角色更主動積極。

63.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美商會的熱誠及有關建議的創意給予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深刻印象。他承認，在某些方面，工作小組可以處理得更好，包括在評估有關建議，以及評估美商會推行如此大規模活動的能力方面。

64. 關於投資推廣署及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角色，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他在兩個不同層面擔任管制人員。在第一個層面，他是涉及10億元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下稱“該項計劃”)的管制人員。他與投資推廣署的同事負責制訂用以收集及評估各項重建經濟活力建議的程序及準則，並為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下稱“策略小組”)及工作小組提供服務。工作小組接獲95項建議，最終批准了其中84項，包括巨星匯的建議。他認為投資推廣署在這方面表現良好。投資推廣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第二個層面，他是投資推廣署的管制人員，而該署獲指派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但他並不是巨星匯的管制人員。投資推廣署署長提及工作小組2003年7月12日會議的紀要，並指出工作小組主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已清楚表明，政府只會擔當贊助人，而美商會須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個活動。對於作為負責部門的投資推廣署，這是一項清晰明確的指示。就此方面，投資推廣署曾擔當多項活動的贊助人，對贊助的概念有清晰瞭解。投資推廣署理解到這項活動規模龐大，因此已將其參與程度提高至高於該署曾贊助的任何活動的水平。投資推廣署署長承認，對於公眾期望投資推廣署在巨星匯中應擔當“協辦人”的角色，投資推廣署察覺得太遲。該署若在較早時察覺到這點，該署便會指出，作為投資推廣機構，並在缺乏相關經驗及所需能力下，該署不能擔當巨星匯“協辦人”的角色。在這情況下，該署必須增加資源，或政府當局應委任另一部門作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

65. 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涉及公帑，有關負責官員必須密切監察這項活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並考慮如何改善日後對政府資助活動進行的監察。胡經昌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汲取的教訓發表意見。

66. 財政司司長指出，行政長官在2004年5月15日發表的聲明中強調，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及所有政府高層官員均應從巨星匯的經驗中汲取教訓，並作出所需改善。巨星匯雖然沒有取得預期的成果，亦未能符合公眾人士的期望，政府希望這次事件不會妨礙社區組織日後向政府提出新穎的意念。財政司司長強調，社會各階層持續參與公共事務，會有助為本港建立和諧的社會。

67. 投資推廣署署長認為，事後回看，投資推廣署在這次事件中在三方面可以處理得更好。首先，在接獲這項活動建議後，雖然建議給予投資推廣署深刻印象，但該署理應警覺到，要在短時間內推行如此大規模的活動所涉及的複雜性，以及有關目標過於雄心勃勃。其次，投資推廣署理應在較早時候警覺到，政府在如此大規模的活動中擔當“贊助人”的角色並不恰當。第三方面，投資推廣署理應在較早時候進行策劃，並表明當局不應委任該署為負責部門，監督巨星匯的推行情況。投資推廣署署長重申，投資推廣署監察巨星匯的程度，遠較該署過往曾贊助的任何其他活動的水平廣泛。投資推廣署監察聘請藝人的進展情況、每天協助進行與場地有關的籌備及安排工作，並參與為解決有關滾石樂隊的事宜而進行的磋商等。

68. 鑒於巨星匯涉及公帑，石禮謙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巨星匯負責部門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有關公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應研究各公職人員在監察這項活動方面有否失職。

69.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石禮謙議員的關注關乎“贊助”這個概念的基本問題。投資推廣署從以往贊助活動的經驗中得出對這個概念的理解。在這個特定情況下，工作小組根據所要求的贊助費及預計會帶來的利益考慮美商會的建議後，在2003年7月12日作出決定，認為值得以最高1億元的款額贊助該項建議。在同一日，投資推廣署以贊助人的傳統模式開始監察該項活動。後來，投資推廣署開始漸漸察覺到，雖然該署已向美商會提供大量支援，並對巨星匯進行仔細監察，但投資推廣署最

初對該項活動的“贊助人”的角色的理解未必適當。投資推廣署署長覺得難以贊同委員的意見，即投資推廣署或他本人有疏忽之處。可是他同意，投資推廣署在很長時間後才察覺到這個事實，令人遺憾。

70.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石禮謙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他並無為巨星匯感到驕傲。事後回看，他同意，雖然投資推廣署在推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方面表現良好，但該署在監察巨星匯方面可以處理得更好。

71. 石禮謙議員對這項回應並不信服，並關注到在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下舉辦的活動的成本效益。他認為審計署應就該項計劃進行檢討。

巨星匯的成本效益

72.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客觀準則用以評估巨星匯的成本效益。財政司司長指出，基本上，美商會籌辦了兩個主要項目，即16場演唱會及有關的電視特輯。此外，出席演唱會的人亦欣賞有關演出。另一方面，在該項計劃下舉辦的其他活動均取得顯著成效，並達致增加市民信心、推廣旅遊業及促使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的目標。就此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向議員匯報該項計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1491/03-04(01)號文件)。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詳情，當局樂意這樣做。

73. 鑒於巨星匯的各項問題及公眾對巨星匯的成本效益的關注，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及立法會應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他認為，政府日後不應提出未經深思熟慮及缺乏有效財政監控架構的撥款建議。若政府提出這類撥款建議，立法會亦不應批准有關建議。

74.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及詹康信先生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24日

經辦人／部門